

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拟拍卖陈集镇裂头山矿区南侧界外排土场区域

滑坡隐患点排险综合治理工程剩余石料项目

(南侧排土场)

## 资产评估报告

信同资评字[2024]第 006 号

信阳同创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信同资评字[2024]第 006 号

一、评估目的：为产权持有人资产拍卖之目的进行评估，并为确认起拍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单项资产。评估范围：固始县自然资源局监管的陈集镇裂头山矿区南侧界外排土场区域滑坡隐患点排险综合治理项目（南侧排土场）产生石料（灰岩）246408.8 立方米、废石渣 96620 立方米，治理工程使用石料 823 立方米，剩余石料（灰岩）245585.8 立方米、废石渣 96620 立方米。本次评估范围是拟拍卖的剩余石料（灰岩）及废石渣。

三、价值类型：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 日。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我们主要采用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0,800,428.48 元，大写人民币为贰仟零捌拾万零肆佰贰拾捌元肆角捌分。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特别事项：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产评估师仅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本所评估师的执业范围不承担责任，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但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2、评估过程中采用了一定的市场调查资料及评估师的专业判断，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评估报告有效期：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八、评估报告提交日：2024 年 4 月 16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责，评估师均假定这些资料是真实、正确及来源合法，本次评估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这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

如果上述各项假设条件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 **20,800,428.48** 元，大写人民币为**贰仟零捌拾万零肆佰贰拾捌元肆角捌分**。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结论中，对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预测和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的前提下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二）本评估结果是以本次评估目的为前提，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三）本评估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应在完整无缺的情况下发生法律效力。任何断章取义或缺页少项、以及使用复印件，均不能说明评估情况和结果，也不具有法律效力，本所亦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四）根据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资料，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故仅对其法律权属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不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估结果是对 2024 年 4 月 3 日评估基准日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

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内，评估目的实现时作为参考依据。超过有效使用期，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交日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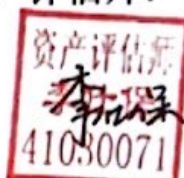
信阳同创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陈集镇裂头山矿区南侧界外排土场区域滑坡隐患点排险综合治理项目（南侧排土场）剩余石料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委托评估单位：固始县财政局

序号	资产名称	存放位置	项目区产生石料量	治理工程使用石料量	剩余石料	评估价值	备注
1	建筑用石料 (灰岩)	陈集镇裂头山矿区南侧界外排土场区域滑坡隐患点排险综合治理项目（南侧排土场）	246408.8m <sup>3</sup>	823m <sup>3</sup>	245585.8m <sup>3</sup>	19,700,892.88	
2	废石渣	陈集镇裂头山矿区南侧界外排土场区域滑坡隐患点排险综合治理项目（南侧排土场）	96620m <sup>3</sup>	0	96620m <sup>3</sup>	1,099,535.60	
	合计		343028.8m <sup>3</sup>	823m <sup>3</sup>	342205.8m <sup>3</sup>	20,800,428.48	

填表日期：2024年4月16日

评估人员：李仕保 李春喜

